

演出合約書 (三級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(葫蘆墩文化中心) 與協辦申請單位 _____ , 其
有關條件經雙方合意訂立合約書如下 :

節目名稱				申請類別	
演出資訊	演出日期	演出時間	裝臺/彩排日期	地點	
	年 月 日		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	
演出費用：由演出單位自籌					
特約事項	<p>一、演出內容應與演出單位提報審查之申請內容一致，如有變更，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1個月通知本局，經獲同意後始得變更。</p> <p>二、外國或大陸人士參與表演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演出經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葫蘆墩文化中心)演奏廳申請演出定期審查會列為正取演出，並依申請演出簡章定為協辦第三級，採免費索票演出者，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，每場次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不須回饋票房。</p> <p>四、海報、宣傳DM由演出單位負責印製，並請於演出前1個月前寄達，演出相關文宣協辦單位須有本局LOGO露出。</p> <p>五、新聞稿、照片、節目單、演出規劃書及相關宣傳用影音檔案由演出單位提供，並請於演出日期1個月前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。</p> <p>六、演出單位有義務配合葫蘆墩文化中心參加媒體之宣傳作業，且搭配分送本局相關藝文活動文宣。本局得於演出時拍攝記錄，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於製作出版刊物宣傳。</p> <p>七、演出單位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，惟不得侵佔通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，請事前告知葫蘆墩文化中心劇場人員。</p> <p>八、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，涉及個人資料使用等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，演出如涉及相關法律問題，概由演出單位負一切法律行為。</p> <p>九、演出單位應為所有演出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。</p> <p>十、演出單位應於演出日期結束後1日內清理演奏廳恢復原狀後交還葫蘆墩文化中心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。如於5日內未修復，葫蘆墩文化中心得逕行修復，費用依廠商修復報價金額追償之。演出單位之裝臺及撤場時間應依演出規劃書填寫時間為準。</p> <p>十一、演出單位如更改演出日期、取消演出或變更原定彩排、裝臺時間，演出單位應主動告知，經雙方合意，本合約書始得更正或中止。因更改、中止而衍生之各項費用，由提出變更者支付。演出日期如遇天災事變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演出單位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演出者，得展延演出日期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主管單位許可，禁止從事公益勸募行為。</p> <p>十三、葫蘆墩文化中心協辦活動之開演時段為14:30及19:30，演出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小時，如因演出時間變更或超過約定長度致使增加額外費用，由演出單位負擔。</p>				
演出單位資料	團體登記證號	統一編號	登記地址		
	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訊地址		
	承辦人姓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及E-mail		
附註	<p>1.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。</p> <p>2.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本局執二份，演出單位執一份。</p>				

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演出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